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阐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，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。现场出席人数为 6 人；董事白起鹤先生委托董事长何世虎先生表决，董事刘国鹏先生、独立董事柴强先生通过书面形式表决。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立平先生主持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选举何世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朱德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会议，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提案：

1、聘任舒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；

2、聘任何世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，任期三年；

3、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三年：

聘刘国鹏先生为总监兼总工程师，分管公司能源和环保产业；

聘舒春萍女士公司总经济师，分管公司对外投资；

聘万克俊先生为总监，分管公司地产及代建业务；

聘何文君女士为财务总监，分管公司计划财务和成本控制管理。

4、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贤明先生、张龙平先生、柴强先生一致同意聘任何世虎先生、刘国鹏先生、舒春萍女士、万克俊先生、何文君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　事　会
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何世虎，男，42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工作，曾任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；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5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公司首席执行官。

刘国鹏，男，42 岁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硕士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1983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武汉青山热电厂工作，先后曾任专责工程师、主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等职；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湖北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等职；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3 年 12 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主持 50-300MW 火力发电机组大修、担任 1×12MW 热电联供机组建设的项目经理，有较丰富的发电机组建设技术管理及生产管理工作经验；曾多次获得局、省、部等级科技成果奖。

舒春萍，女，42 岁，政治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营师、高级策划师。1996 年 1 月起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董事会秘书 ，2002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投资中心总监。

万克俊，男，34 岁，高级经营师、高级策划师。1997 年 8 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； 2003 年 3 月至今任综合管理中心总监。2003 年 10 月起兼任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何文君，女，36 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 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营师、高级策划师。1998 年 9 月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01 年 11 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， 2004 年 4 月至今兼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。

附：　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的提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57、58条规定的情况，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 同意公司聘任舒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何世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；同意聘任刘国鹏先生、舒春萍女士、万克俊先生、何文君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马贤明　张龙平　柴强

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